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劉進源即旭烽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催字第211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1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支票附表：

編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受 款
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人
001	聯鈿鋼鐵有限公司 蔡林金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迴龍分行	110年9月12日	107,116元	UM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旭 烽 企 業 社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謝菁菁